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8)

#### **調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首席財務官**

##### **調任董事**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韓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物業發展及經營)行政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後，將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韓先生，44歲，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經驗，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南京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美國康奈爾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金鷹國際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韓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其任期並無特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淑雲女士（「鄭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女士，63歲，於會計、財務資源管理及百貨店經營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鄭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文憑。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9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其任期並無特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女士可收取人民幣263,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年度酬金。鄭女士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委任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戴苹女士（「戴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戴女士，36歲，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女士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 會計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戴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兼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宜。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有關調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韓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